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鄭展成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7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鑫暉藥品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螯樂淨注射液200毫克/毫升(衛部藥製字第058184號)」(批號UH1502、UH1503、UH1504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26日FDA藥字第1100009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 pH值趨近於原核准規格之上限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